

最高法院一一一年度台上字第二八〇七號

■ 曾品傑、張岑仔

【主旨】按金融機關存款戶之存款，如為第三人憑真正之存單、存摺及印章所冒領，依其情形得認該第三人為債權之準占有人，且金融機關不知其非債權人者，依民法第 310 條第 2 款規定，金融機關固得對存款戶主張有清償之效力，存戶即不得請求金融機關返還同一數額之金錢。惟該第三人倘非債權之準占有人或金融機關明知該第三人非債權人，亦無民法第 310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所定情事，則金融機關向第三人為清償，對於存款人即不生清償之效力，存款戶自非不得行使寄託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金融機關履行債務。

【概念索引】債總／清償

【關鍵詞】向第三人為清償、存款戶、準占有人、寄託物返還請求權

【相關法條】民法第 310 條、第 602 條、第 603 條

【說明】

一、爭點與選錄原因

（一）爭點說明

金融機關在何種情形下向第三人為清償，對於存款人會發生清償效力？

（二）選錄原因

按民法第 310 條第 2 款規定之適用，係以受領人為債權人之準占有人及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為要件。條文既不以債務人無過失為要件，故縱因過失而不知，其清償亦屬有效（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295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判決闡釋銀行存款遭第三人盜領時，銀行對第三人之清償是否生清償效力之問題，爰選錄之，俾供參佐。

二、相關實務

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1248 號判決曾表示，如得認為第三人乃債權之準占有人，且銀行亦無明知該第三人非債權人時，銀行自得對存戶主張清償之效力，詳如下列判決節錄：

「按銀行接受定期存款者，其與存戶間發生消費寄託關係，依民法第六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，銀行固負有返還同一數額之金錢予存款戶之義務，惟存款如為第三人憑真正之存款單及印章所冒領，依其情形得認該第三人為債權之準占有人，而銀行不知其非債權人者，依民法第三百十條第二款規定，銀行得對存款戶主張清償之

效力。查本件領款之該他人係事實上行使債權，其既提出上訴人所有相關證件，自足使人信其為債權人，而得認其為債權之準占有人，且被上訴人亦非明知該第三人非債權人，依民法第三百十條第二款規定，被上訴人自得對上訴人主張清償之效力。此項規定祇須被上訴人為善意不知該第三人非債權人即可，不問被上訴人有無過失。」

三、本件見解說明

本件涉及乙受僱於丙銀行承辦徵信、代收、基金買賣及甲種支票存款業務，乙利用承辦申購基金業務之機會，取得丁等 10 人交付之存摺，並盜蓋真正印鑑章之取款憑條提領丁等人之甲種存款，則丙銀行清償系爭甲存款是否對丁等 10 人發生清償效力？對此，最高法院指出，丁等 10 人一再主張，丙銀行指派乙為渠等代辦購買基金相關手續及代收服務事宜，乙係以丙銀行之債務履行輔助人地位，從事該代收服務而持有渠等存摺及盜蓋印章。該代收服務內容為何？有無包含辦理申購基金、交割之存提款作業？丙銀行是否明知乙並非系爭丁等人之甲種存款之債權人？尚有未明。

【選錄】

按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，足以影響判決結果者，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。而所謂判決理由矛盾，係指其理由前後牴觸，或判決主文與理由不符之情形而言。查何○全利用為厚○公司辦理短期擔保額度貸款換約之機會，冒用厚○公司名義所為系爭貸款之消費借貸契約對厚○公司不生效力，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，似見厚○公司並無清償該筆 820 萬元冒貸款項之義務。果爾，能否以厚○公司於 100 年 8 月 9 日向中○企銀貸款 980 萬元中之 820 萬元清償何○全冒貸之款項，遽謂中○企銀得依雙方約定之利率計收 820 萬元自該清償翌日即同年月 10 日起算之利息？自非無進一步研求之餘地。究竟厚○公司有無以新貸 980 萬元中之 820 萬元償還何○全所為系爭貸款之真意？中○企銀是否已給付該新貸之 820 萬元款項而得起算約定之利息？凡此俱與厚○公司得否請求中○企銀等 2 人賠償或返還其因何○全冒貸而遭中○企銀扣繳利息之判斷，所關頗切，均待釐清。又原審一方面謂該冒貸之消費借貸契約對厚○公司不生效力，厚○公司無繳納系爭貸款所衍生利息之義務等語（見原判決書第 12 頁第 8 至 12 列）；繼又謂厚○公司向中○企銀貸款 980 萬元，其中 820 萬元用以清償何○全冒貸之款項等語（見原判決書第 12 頁第 12 至 16 列），似認厚○公司有清償系爭貸款之義務，則對於厚○公司有無清償系爭貸款義務之認定先後不一，亦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。次按金融機關存款戶之存款，如為第三人憑真正之存單、存摺及印章所冒領，依其情形得認該第三人為債權之準占有人，且金融機關不知其非債權人者，依民法第 310 條第 2 款規定，金融機關固得對存款戶主張有清償之效力，存戶即不得請求金融機關返還同一數額之金錢。惟該第三人倘非債權之準占有人或金融機關明知該第三人非債權人，亦無民法第 310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所定情事，則金融機關向第三人為清償，對於存款人即不生清償之效力，存款戶自非不得行使寄託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金融機關履行債務。本件原審既認何○全

受僱中○企銀承辦徵信、代收、基金買賣及甲種支票存款業務，利用承辦申購基金業務之機會，取得游○元等 10 人交付之存摺，以盜蓋真正印鑑章之取款憑條提領系爭甲存款；且游○元等 10 人一再主張：中○企銀指派何○全為渠等代辦購買基金相關手續及從事該行之代收服務事宜，何○全係以中○企銀之債務履行輔助人地位，從事該代收服務而持有渠等存摺及盜蓋印章等語（見原審更一卷(一)第 238 至 239 頁、原審金上字卷(三)第 76 至 77 頁）。則該代收服務之內容為何？有無包含辦理申購基金、交割之存提款作業？中○企銀是否明知何○全並非系爭甲存款之債權人？尚有未明，此攸關中○企銀清償系爭甲存款是否對游○元等 10 人發生清償效力之判斷，原審未遑詳加調查審認，遽為游○元等 10 人不利之判決，不免速斷。厚○公司及游○元等 10 人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【延伸閱讀】

王千維，受僱人盜領客戶存款之僱用人責任——評最高法院一○三年度台上字第四三四號民事判決，月旦民商法雜誌，45 期，2014 年 9 月，114-125 頁。